

秦都区委党校餐厅建设项目 厨房设备采购

采购合同

甲 方：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委党校

乙 方：西安华隆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

秦都区委党校餐厅建设项目

厨房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委党校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西安华隆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为保证政府采购货物为甲方所需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；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。

2.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贰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：295000.00 元整）。

3. 合同总价为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，包括：产品供应费、施工费用、安装调试、税费、运杂费（含仓储、保险、装卸费）等所有费用。

二、交货期及地点：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。特殊情况工期顺延。

交货地点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彩虹第三学校南侧道路往东三百米（中共咸阳市秦都区委党校）。

三、款项结算：

1. 合同款的支付：所有产品安装、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%，由乙方开具真实发票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
4. 结算方式：乙方持发票、采购合同，与甲方结算，
5.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：乙方账户名：西安华隆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，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，账号：150193955。

四、运输：

投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。确保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所有费用。

五、质量保证：

1. 所选的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过的产品，技术指标先进，质量可靠、参数合理，货源渠道正常合法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2. 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。
3. 质保期：1年，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，一年内免费上门维修、保养、终身维护，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。如人为造成设备出现故障，只收取成本费，
4. 维修及售后：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提供免费上门维修、保养服务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，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。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未修好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设备安装及调试要求：

1.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地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，乙方负责设备接驳口 1 米范围内的接驳安装。
2. 甲方提供乙方安装所需的水、电源、天然气管道到位、墙体开洞等、

具备现场施工条件，确保乙方能够正常施工、如未到位工期顺延。

3. 在安装过程中，如有需要，甲方免费提供方库房一间以作为办公和货物工具存放。

4. 如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拒因素及现场不具备进场安装条件，交工时间将自动顺延。

七、技术服务：

1. 技术资料：

1-1、合格证。

1-2、使用说明书。

1-3、其它资料。

2. 服务承诺：提供技术服务，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需对厨房工作人员进行设备的规范使用培训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并安装完毕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2. 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逾期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%。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3. 在设备供应及安装过程中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具备施工条件，乙

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九、验收：

1. 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、参数和数量进行检查。

2. 验收合格后。中标单位、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，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。

3.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，应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，双方协商解决。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报告。

4. 若首次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5. 在任何情况下，设备未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，甲方不得投入使用。但若甲方违反本约定擅自使用，则视为设备验收合格，但并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十、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文本；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澄清；
3. 验收清单。

十一、如供货内容发生变化，双方可协商添加增补协议，则工期延长，增补协议相关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同等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 特殊情况及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住 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7 月 9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住 所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6年 7 月 9 日

